《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进一步提高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认真研究，为切实加强管理使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结合自治区实际，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等情况，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自治区财政厅广泛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14个地（州、市）财政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制定，共有5章节26条。《实施细则》所称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是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与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的应用，绩效组织实施等适用本《实施细则》。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应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